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3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2164 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北油工程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更正。现对前述审核报告中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之“三、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重组交易对价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均系以公司本次修订前的会计政策作为计算基础。为保证业绩承诺计算的一贯性，本年度

按照原政策作为业绩承诺的计算基础。2019 年度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9 年度承诺金额	19,328.51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7,521.24
加：会计政策变化对当期影响数（所得税后）	2,075.79
调整为原政策净利润	19,59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01
2019 年度实际完成金额	19,566.02
2019 年度完成率	101.23%

二、更正后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及谨慎性原则，经与业绩承诺各方协商，北油工程业绩补偿计算调整为按照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为基础。经计算，北油工程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7,521.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 17,490.23 万元，与 2019 年业绩承诺数 19,328.51 万元相比，差额为 1,838.28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90.49%，北油工程未能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9 年度承诺金额	19,328.51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7,52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01
2019 年度实际完成金额	17,490.23
2019 年度完成率	90.49%

原说明其他内容不变。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更正出具了鉴证报告与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1)0070 号），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更正及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